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4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李长军、杨阳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李长军和杨阳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678,3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7年3月23日《关于定向回购李长军、杨阳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号；2017年4月18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号）。

根据公司与李长军、杨阳签署的《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杨阳、李长军2016年应补偿公司股份1,678,376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57%。

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前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数将按照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份数做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2、申报时间：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6月16日之工作日9: 30-11: 30; 14: 00-17: 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隋坤

联系电话：0755-84190252 传真：0755-84160867

邮编：5180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